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6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游國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960號、第135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「扣案毒品」欄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游國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60號、第13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惟查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屬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自係違禁物，且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，均應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60號、第13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透明結晶2包，係被告所有之第二級毒品，已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確，經送鑑確認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且依現今科技技術，用以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其上

01 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均屬違禁物無訛，
02 應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
03 收銷燬之。從而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
04 沒收銷燬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石蕙慈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楊翔富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扣案毒品	鑑定報告	出處
1	白色透明結晶1包(驗前淨重0.187公克、驗餘淨重0.184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)	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)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900號卷第243頁
2	白色透明結晶1包(驗前淨重0.001公克、鑑定用罄而無剩餘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)	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)	